

# 通告

113年10月14日

- 一、有關本校是否參加114學年度相關教師介聘作業，業經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113年10月11日(星期五)會議決議：
  - (一) 同意參加114學年度公立高級中等學校教師介聘作業。(他縣市介聘)
  - (二) 不同意參加114學年度教師申請介聘市內他校作業。
- 二、經達成介聘之教師，未在規定期限內至介聘學校報到者，10年內不得再提出申請介聘，並依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成績考核辦法予以記過以上之處分。

臺北市立南湖高級中學人事室



敬啟